

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根据当事人的听证请求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等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。现将有关事由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由：政府采购行政处罚

二、当事人：恒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三、听证时间：2022年7月19日下午15:00

四、听证地点：广东省财政厅听证会议室（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省财政厅南裙楼406会议室）

五、旁听事项：

1. 因场地限制，此次旁听人数有限，额满为止。

2. 参加旁听人员请于2022年7月18日前通过当面、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申请。申请书应包括旁听人员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，同时一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。

3. 旁听人员请于听证会当日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旁听。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本机关将检查听证参加人员健康码、行程码等健康证明。如在听证会前14天内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居留史以及有其他疑似情况的，不得参加听证会。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广东省财政厅（

法规处)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70229，邮箱地址：czt_fg@gd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2年7月8日